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WIN FU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申請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20頁。

股東務請留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按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因此承擔供股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因發生本供股章程第1至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若干事件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終止包銷協議	1
釋義	3
供股概要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5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當中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因此可予更改，並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協議修改。任何其後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香港時間)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公告.....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
為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進行：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進行，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到下列事項之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出現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受破壞；

終止包銷協議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4.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5. 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或
6. 證券普遍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審批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任何責任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或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上述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理由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經補充）可能收購Mast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配售事項、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僅供識別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為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通常格式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載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經計及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股份」	指	48,190,489股新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以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2,313,143,472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東考慮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向選定投資者以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之方式提呈配售股份

釋 義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有關股份配售事項之股份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指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供股概要

下列資料來源於本供股章程全文，並應與其一併參閱：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89,142,93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之數目：	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23,131,434.72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
淨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
於完成供股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2,602,286,406股股份
籌措金額：	扣除開支及成本前約451,060,000港元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清好女士
項亮先生
李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張睿思女士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事項、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建議透過(i)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配售最多48,190,489股新股份；及(i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進行供股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375,89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83,0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9,142,934股股份。鑑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無股份將予發行，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與最後可行日期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並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195港元
-----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89,142,934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
--------	--------------------

建議暫定配發之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0%；及
- (ii) 經發行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8.89%。

購股權、現有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並可按轉換價15.36港元轉換為117,187股股份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Fortune Glow Limited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折讓約82.43%；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967港元折讓約34.2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6港元折讓約83.28%；
- (iv)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6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34,417,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89,142,9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8.06%；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31.58%。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後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192港元。

董事會函件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所面臨之現有財務困難（如本函件較後段落所進一步闡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成交流通性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近期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作出之商業決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定價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大幅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於未來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之磋商中獲指出，鑑於上述因素，較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之認購價就吸引包銷商承擔包銷股份之包銷責任（其乃供股之重要部份）而言乃屬必要。因此，鑑於包銷商所要求之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之折讓水平以盡量降低其包銷未獲承購股份之風險，供股之認購比率將為1供8，以籌集充足金額應付本集團之融資需要（如本函件較後段落所進一步闡述）。經研究下文所說明之供股先例，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之現時折讓水平介乎市場範疇及當前認購比率並非不常見，原因為四個供股先例均相同或認購比率較供股高，因此，屬可予接受。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按盡力基準識別之於過去三個月內涉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供股先例概要：

初步公告	本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佣金費率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折讓	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74	2供1	3.5%	44.6%	425,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四日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8	10供0.9	未予披露	47.4%	2,833,000,000港元 (H股部份)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日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1862	100供3	未予披露	0%	132,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975	2供3	3%	72.8%	1,556,000,000港元至 1,567,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69	7供1	1%	0%	4,967,000,000港元至 5,228,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235	2供1	2.5%	59.80%	178,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8072	1供3	2.25%	56.73%	287,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3383	8供1	1.75%	8.65%	1,653,86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966	100供21	9,500,000港元	33.7%	6,414,000,000港元至 6,426,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079	2供5	2.5%	51.52%	126,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249	2供1	無	20.93%	423,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15	1供3	2.5%	78.00%	103,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16	1供8	1%	80.80%	315,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日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23	100供33	2%	25.15%	3,846,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初步公告	本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佣金費率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折讓	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日	耀才證券金融團有限公司	1428	2供1	2.5%	27.54%	561,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1172	2供1	2.5%	46.80%	1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2007	15供1	1.75%	30.90%	3,18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1196	4供1	2%	13.00%	159,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8225	2供3	無	71.42%	55,000,000港元至 68,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8037	2供1	2.5%	19.60%	54,000,000港元至 57,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88	5供1	無	9.56%	2,005,000,000港元至 2,039,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3	1供9	3%	65.22%	421,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七日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648	2供1	4%	52.60%	91,000,000港元至 115,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2供1	2.5%	36.36%	42,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26	1供8	2.5%	71.43%	292,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66	1供8	4.5%	83.33%	788,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三日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164	2供1	1%	59.76%	150,000,000港元至 156,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鑑於供股規模相對較大且包銷商乃為同意按硬性包銷基準以供股之現有條款提呈供股之唯一包銷商，因此，本公司認為較股份收市價之大幅折讓之認購價及較高認購比率屬可予接受。除包銷商外，本公司已接洽十間其他公司及金融機構；然而，彼等不願意按硬性包銷基準擔任類似規模之集資活動之包銷商及未能提供可解決本公司之財務困難之可行集資建議。經考慮(i)包銷商所報佣金水平低於市場平均水平（如上述供股先例所說明）；及(ii)相關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將獲補償之自費開支預期為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達100港元以上，則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該股東名冊顯示有860名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即中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對擴大向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之可行性作出詳盡查詢並發現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中國登記，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仍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有關海外股東提出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概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辦理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即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以接納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

董事會函件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並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有關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有關銷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並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就供股股份繳款之程序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閣下將獲取本供股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閣下權利可申請其上所示保證之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欲申請該等供股股份或該等供股股份之任何較低數目，則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PAL**」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股款將不獲發收據。務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其根據供股申請之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之程序之全部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隨附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予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相關接納之一切有關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僅欲接納閣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一部份，或轉讓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轉讓閣下之權利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及／或倘規限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根據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達成，則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申請人於過戶登記處指定之地址，有關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以平郵寄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原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而作出。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按各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除彼之暫定配額外，有意申請任何供股股份，彼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獨立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EAF**」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股款將不獲發收據。

然而，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獲發供股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有關零碎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獲補足至產生完整買賣單位。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未經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實益擁有人。

連同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交回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有關股款（如有）所得之一切利息將予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申請表格之一切有關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予該等合資格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予該等合資格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按過戶登記處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寄往該等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於「供股之條件」（下文）一段所述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之申請股款將退還予申請人，方式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前以支票形式經平郵寄發至其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之任何部份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兩者之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均為20,000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並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行規定，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節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之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3. 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其後於實際合理情況下盡快根據公司法將章程文件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董事會函件

4.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及
6.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多個日期）獲達成及／或全部或部份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及於有關終止之前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可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包銷商 包銷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總數

不少於1,927,619,5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但不超過2,314,080,96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項下之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及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9,142,934股股份。鑑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無股份將予發行，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與最後可行日期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並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

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1%。除上述佣金及包銷商就供股所涉及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支銷費用外，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其他費用或開支。

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到下列事項之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出現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受破壞；

董事會函件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4.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5. 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或
6. 證券普遍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審批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任何責任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或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上述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理由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 供股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	-	-	-	-	2,313,143,472	88.89
現有公眾股東	289,142,934	100.00	2,602,286,406	100.00	289,142,934	11.11
總計	<u>289,142,934</u>	<u>100.00</u>	<u>2,602,286,406</u>	<u>100.00</u>	<u>2,602,286,406</u>	<u>100.00</u>

附註：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將不大可能發生。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為其本身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中之股權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

倘包銷商根據其包銷承諾須承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須盡力確保(i)其促使之各供股股份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其促使之各供股股份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任何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導致於供股完成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i)除非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以令其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任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誠如包銷商所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銷商已與三名獨立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最多375,000,000股供股股份之包銷責任（在各種極端情況下，僅供說明用途及其不大可能發生，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及倘其被要求根據其分包銷責任於供股完成後悉數承購其未獲承購股份部份以確保將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預期概無分包銷商會成為主要股東。三名分包銷商包括兩名個人（即Ho Siu Ping女士及Yang Zhijian先生）以及一間主要從事投資之公司雅置投資有限公司。根據相關分包銷協議，各名分包銷商須分包銷最多125,000,000股供股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供股之所有條件須獲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將予失效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惟須承擔供股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其亦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令合資格股東可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背景及歷史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以及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絡維修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之回收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流）自其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以來一直表現欠佳。回收業務之營業額逐年減少乃主要由於(i)紙張製造業之產能過剩；(ii)中國宏觀經濟放緩導致紙張製造業低迷；及(iii)針對中國紙張回收業務發展之國際保護主義，例如反補貼及反傾銷所致。原材料成本、最低工資水平及日常生產開支之持續上升已嚴重影響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重大除稅後虧損約1,449,697,000港元。儘管大部份虧損（即約1,202,60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減值虧損，惟本集團之回收業務表現日益惡化亦導致營業額欠佳以及自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之進一步減值虧損。倘上述之負面環境繼續影響該行業，董事預期，回收業務於未來二十年將會縮減並將繼續拖累本集團之表現。因此，於董事尚未放棄努力扭轉現有業務表現之同時，董事會已尋求新業務機會以帶來新收入來源並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文或隱含），亦未有進行磋商（不論已結束與否）有意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公司及／或出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近期收購事項

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完成若干收購事項，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宣佈之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10%股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所宣佈之收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買賣石化產品）之9.9%股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所宣佈之收購Asian Champion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絡維修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之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所宣佈，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賣方須於自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有關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署具約束力買賣協議，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以及視乎對目標集團公司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訂約方將磋商協定可能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及付款或結算方法及時間。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初步討論，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將不超過760,000,000港元及其支付方法及時間如下：

- (a) 不少於建議代價之50%須於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須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急需籌集足夠的現金以落實與賣方之就可能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準備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倘可能收購事項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Mast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包括於中國環境技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萬帝香港」）、上海萬帝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萬帝上海」）及萬帝環境設備（鄭州）有限公司（「萬帝鄭州」）之股權。萬帝上海為專注於節能環保產業之高新科技企業。其專門為政府機關、企業及機構以及家居用戶提供智慧化、實用新型、節能環保之高科技產品，特別是在餐廚垃圾和污水處理技術方面擁有比較先進水準。萬帝上海之主要核心技術、能力及設備為乾式生物航油柴油煉製技術、商用餐廚垃圾減量化處理設備、餐廚垃圾油及水分離設備、社區用油污廢水淨化處理系統、家用智能食物垃圾處理機及市政餐廚廢棄資源化綜合處理系統之環保工程建設與生產。

萬帝上海擁有環保工程專業建設資質證、環保工程建設安全生產許可證、城市垃圾經營許可證等資質，專利技術28項，其中發明專利佔8項，取得ROSH歐盟產品環保認證、CE歐盟產品質量安全認證、CQC國家產品質量安全認證、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等。

萬帝集團之固定資產為位於上海市松江新橋之萬帝研發中心兩棟辦公樓，及位於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二大街126號之萬帝設備製造基地。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4,058,000港元。此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及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因此，本公司積極物色集資機會以解決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困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負債狀況概述如下：

	本金額	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 概約應計利息	到期日
現有可換股債券	1,800,000港元	8%	73,380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承兌票據I	5,000,000港元	5.25%	458,84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存在爭議)
承兌票據II	123,200,000港元	8%	5,022,5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承兌票據III	30,000,000港元	8%	1,137,530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承兌票據IV	58,000,000港元	8%	330,52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金融機構之借貸	68,000,000港元 (附註)	36%	7,787,180港元 (附註)	已屆滿
中國銀行貸款	人民幣4,300,000元	7.8%	人民幣254,536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000,000元	7.8%	人民幣114,115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500,000元	7.8%	人民幣133,882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人民幣3,500,000元	7.8%	人民幣133,882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人民幣5,700,000元	7.8%	人民幣215,600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不可換股票據	20,000,000港元	5%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將配售事項所得部份款項20,000,000港元用於結算該貸款之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以降低高額財務成本。

除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之具較長到期日之不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擬主要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償付所有該等負債，即約31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6,000,000港元（「短期債務」），致使本公司可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以繼續其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於短期債務當中，來自一間財務機構之借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到期。由於該借貸已到期，財務機構有權隨時要求即時償還，而該行動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其他尚未償還借貸違約。為避免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已知會財務機構有關本公司之建議集資活動並要求財務機構等待本公司完成建議集資活動致令本公司可悉數償還有關借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延期接洽任何承兌票據之持有人（除一名有爭議之承兌票據持有人外），原因為該等承兌票據尚未到期及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時兌現償付該等短期債務。

進行供股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短期債務現時估計約為326,000,000港元，其中本金額約為31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16,000,000港元。由於所有上述負債為計息且可提早贖回，董事會擬盡快提早贖回負債以緩解對本集團之利息開支負擔。除償還短期債務外，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每年基於過往年度之實際開支保留其以用於支付日常開支，例如行政開支、租金開支等）估計約為25,000,000港元。

誠如本函件前面段落所詳述本集團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亦急需籌集足夠現金以與賣方落實可能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

此外，董事會亦將考慮任何其他具理想前景之新商機。董事認為，倘該等潛在業務機會出現，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為本公司於磋商及償付代價時提供更大靈活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建議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考慮之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取得新借貸以償付短期債務；然而，鑑於短期債務金額及其他財務機構所評估本集團之可能償還能力，本集團無法取得任何新借貸。經考慮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267,460,000港元，進行供股乃解決本集團面臨之財務困難之唯一可行方案，且經計及進行供股屬優先性質，其獲優先選擇。儘管如此，進行供股須包銷商按硬性包銷基準承擔包銷責任，故難以物色財務機構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且即使物色到包銷商，於考慮本公司之現時狀況後亦將難以取得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

整體而言，董事有信心倘供股獲完成，本公司將能夠解決其財務困難並同時可能令其從日益轉差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更佳回報及前景之新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之首要目標，且本公司對目標公司於節能及環保方面之技術印象深刻，其與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一致。除可能收購事項外，本公司將於日後積極物色具類似性質（環保／能源背景）之業務。視乎當時與潛在賣方之磋商，董事會以對本集團最有益之基準按具體情況決定於該等潛在業務機會之投資形式。本公司優先獲取任何目標公司之控股權，據此，彼等之財務業績可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然而，投資形式視乎於不同因素（例如本集團當時之財務資源、目標公司之規模及磋商條款等）而定。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供股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4,240,000港元。董事會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i)約326,000,000港元用作結算短期債務；(ii)約2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保留任何餘額用作本公司已識別或將識別之任何收購機會（包括可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倘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毋須或並無立即用於以上用途，本公司可能於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置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

董事會函件

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i)視乎充足性而定，於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原因為供股亦准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知悉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存在潛在攤薄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應與下列因素一併衡量：

- 股東已獲提供機會透過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表達其對供股之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相對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會對不認購彼等之按比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產生）屬可予接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配售 48,190,489股 股份	31,280,000港元	本公司已物色或將予物色 之任何收購機會之融資 及／或償還短期債務	(i) 2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 短期債務及部分應計利息； (ii) 1,2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供 股及股份配售項下之相關專業 費用；及(iii) 餘額10,080,000港 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配售 180,000,000股 股份	18,730,000港元	償還本公司結欠之債務、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 或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 資金	1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 司到期之利息開支，而餘額 6,7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 之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配售 45,680,000股 股份	89,750,000港元	償還本公司結欠之債務、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 或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 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i) 63,0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 之債務；(ii) 10,000,000港元 已用作購買固定資產；及(iii) 16,75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 之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完成供股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鑑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價值預期將會於進行供股後減少，故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為減輕出現零碎股份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指定經紀就代表股東買賣零碎股份之對盤作出安排。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買賣服務以出售或湊足零碎股份，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之黃展鴻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B01室，電話號碼：+852 2157-5462）。

碎股股東應注意，將不保證買賣股份碎股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上述程序存在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6至46頁；(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50頁；(i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46頁；及(iv)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44頁。上述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及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986.com.hk/>)。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i)總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若干人士作出之擔保作抵押；(ii)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乃以抵押本集團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權作抵押,按年利率36%計息及已逾期償還；(iii)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之本公司應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並可按每股股份15.36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iv)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應付無抵押不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及(v)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123,2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應付無抵押承兌票據,分別按年利率5.25%、8%、8%及8%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期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牽涉一宗有關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之訴訟,其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ii)本集團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自供股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應付承兌票據（見供股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及借貸68,000,000港元（其全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已逾期償付）將以供股之所得款項撥付後，且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D.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5,0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2,308,000港元減少64.4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人民幣710,839元（相等於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34,000元（相等於3,514,000港元）），而毛利率為5.98%（二零一三年：8.31%）。毛利減少乃由於回收紙售價下降、原材料成本、日常生產開支及最低工資標準持續上升所致。本集團除稅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為32,176,000港元，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17,84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及買賣工業積層板之Nam H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自本公司收購回收業務以來，回收業務之營業額逐年減少及未達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作出之預測。此表現不斷轉差乃由於(i)紙張製造業之產能過剩；(ii)中國宏觀經濟放緩導致紙張製造業低迷；及(iii)針對中國紙張回收業務發展之國際保護主義，例如反補貼及反傾銷所致。原材料成本、最低工資水平及日常生產開支之持續上升已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鑑於本集團之餘下業務之表現不斷轉差，本集團一直探索及考慮加強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途徑，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其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10%已發行股本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收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涵蓋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產品之批發及分銷）之9.9%已發行股本。此外，本公司亦已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所宣佈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供股章程之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致力推動其業務發展，改善財務及經營表現，從而為股東創造長遠更佳回報。為追求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商機及潛在收購。亦將積極發掘市場機會，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及增加收入來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就反映股份配售事項及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減有形資產之影響而編製，猶如股份配售事項及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之中期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股份配售事項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供股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之 商譽及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負債 減有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3)	配售股份之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4)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5)	本公司 擁有人緊接於 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6)	本集團於緊接 供股完成後之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7及8)
根據將予發行之 2,313,143,472股 供股股份作出						
137,840	215,908	(78,068)	31,288	444,242	397,462	0.15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乃摘錄自上文附註1所提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於該日分別由185,838,000港元及30,070,000港元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組成。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減有形資產乃指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數額減本集團於該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4. 配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288,000港元乃根據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66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發行之48,190,489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18,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5.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4,242,000港元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而將予發行之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6,821,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6. 本公司擁有人緊接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減有形資產，並於作出上文附註4及5所提及之調整後計算得出。
7. 本集團於緊接供股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供股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而發行2,602,286,406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240,952,445股股份、根據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發行之48,190,489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313,314,472股股份）之基準而計算得出。
8.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營運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自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有關誠如本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供股章程。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編製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40至41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40至4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供說明配售股份及建議供股發行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配售股份及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項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李志恆

執業證書編號P01957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89,142,934</u> 股股份	<u>2,891,429.34</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289,142,934	股股份	2,891,429.34
-------------	-----	--------------

<u>2,313,143,472</u>	股供股股份	<u>23,131,434.72</u>
----------------------	-------	----------------------

<u>2,602,286,406</u>	合計	<u>26,022,864.06</u>
----------------------	----	----------------------

所有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股份及可換股股份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可影響股份之轉換權。

3.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當中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總計	應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包銷商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314,080,968	2,314,080,968	88.89
鄭熹榆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14,080,968	2,314,080,968	88.89

附註：該2,314,080,968股股份乃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最高配額），乃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根據已遞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包銷商由鄭熹榆擁有99%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而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6. 訴訟

本公司宣佈，First Federal Capital Limited（「**FDCL**」）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而該令狀由FDCL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送達本公司。於該令狀項下之申索聲明中，FDCL申述其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價值之正當持有人或持有人，並就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提出申索。

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發行予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票據持有人**」）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惟票據持有人與FDCL之間就承兌票據之擁有權存在爭議，故延遲磋商仍待進行。FDCL已透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本公司登記承兌票據由票據持有人轉讓予FDCL，惟並未遞交本公司要求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所有必需文件。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利益起見，承兌票據轉讓將僅於嚴格遵守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時方可作出登記。本公司已就向FDCL轉讓承兌票據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查詢，而本公司獲告知，票據持有人一直為承兌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且並無進行任何承兌票據之轉讓。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對申索提出抗辯及處理與FDCL之有關該爭議之所有其他法律事宜。

本公司將透過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法律行動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所載之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11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志永先生（「梁先生」）。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金融、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d)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可能屬重大）：

- (A) 股份配售協議；
- (B) 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周潤冰女士（作為賣方）就以代價58,000,000港元收購Asian Champion Limited之全部股本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D)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利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66,000,000港元出售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F)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明高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按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G)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Fortune Glow Limited（作為賣方）就按代價125,000,000港元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最多分五批配售本公司本金額最多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終止。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1港元配售最多83,563,934股本公司新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J)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楊育楠（作為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3港元認購12,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 (K)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ature Ample Limited（作為買方）及劉松炎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按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Nam Hing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方乃由劉松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並為出售集團之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L)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梅朝輝（作為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認購6,5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授權代表	陳清好女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梁志永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公司秘書	梁志永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財務顧問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01-7002及7016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7樓5-6室
包銷商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1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5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13.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6,000,000港元至6,800,000港元之間，須由本公司支付。

14. 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陳清好女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項亮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姓名	通訊地址
李琳女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王正華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周珏女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張睿思女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陳女士」），現年五十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中國一家物流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銀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亦為一名經濟學家。

陳清好女士（「陳清好女士」），現年五十八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陳清好女士持有(i)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房地產代理執業證書；(ii)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房地產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及(iii)香港專業進修學校之保安及物業管理之管理及導師課程證書。於加入董事會前，陳清好女士於香港銷售與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三十年經驗。

項亮先生（「項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項先生持有上海電視大學（現稱為「上海開放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學位，並在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虹口區支行從事銀行業務逾二十年。

李琳女士（「李女士」），現年二十六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上海工商學院之工學學士學位，專業於綠化環保。彼自二零一一年起加盟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擔任運營部主管。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姚女士」），現年二十八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姚女士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及現時正於一間基金管理公司之投資部門任職。

王正華先生（「王先生」），現年三十二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持有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中國之銷售、市場推廣及傳訊領域擁有七年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思女士（「張女士」），現年二十七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時正攻讀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逾四年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在一間私營機構擔任財務經理職務。

謝光燦先生（「謝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道森學院，持有數學專業學位。謝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一年工作經驗。

周珏女士（「周女士」），現年二十八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周女士於上海海事大學進修企業管理。彼現時於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投資顧問，且彼擁有酒店管理之經驗。

15.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所有對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6.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之詮釋概以英文本為準。

17.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止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g)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及
- (h) 本供股章程。